



如何實踐「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發揮過渡性房屋角色 - 以「南昌 220」項目為案例

背景：

1.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就深水埗區過渡性房屋的提供與支援進行討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回應文書（文件編號：17c/21）介紹首個「組合社會房屋計劃」項目「南昌 220」時表明，「南昌 220」對象為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租約期為 2 年；
2. 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入住租戶兩年後仍未解決住屋困難，相關機構會否安排續租，以免有關租戶在租約期滿後，要不斷搬遷，另覓居所，以至「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不能發揮過渡性房屋角色和功效！
3. 近月內，「南昌 220」所處的街區，土地持有人正加快有關的土地平整工作，該街區的房屋發展項目似乎正全速進行。

提問：

1. 現時「南昌 220」土地的租用期於何時屆滿？社聯有否向該土地持有人爭取延長租用期？如有，請問延長租用期多久？如否，原因為何？
2. 社聯或營辦機構有沒有評估入住的 89 個租戶當中，有幾多租戶可以在現時「南昌 220」土地租用期屆滿前獲編配入住公屋？
3. 若「南昌 220」土地持有人拒絕延長相關土地租用期，社聯及營辦機構為有關租戶會有何住房方面的支援？
4. 運房局於政策層面會有何支援及應對措施，確保於私人土地「組合社會房屋」項目能實踐過渡性房屋的角色和功能？
5. 關愛基金投放於「南昌 220」項目的撥款有多少？若土地持有人拒絕延長該幅土地的租用期，特區政府對關愛基金投放該項目的撥款是否物有所值？有何評論？

文件提交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南昌 220」營辦機構及運房局代表出席，回應本文及委員提問。

文件提交人：

李庭豐、覃德誠

2021 年 10 月 25 日